

弘光科技大學

111 學年度 日間部 國際溝通英語系 四技 科目修正對照表

科目類別	原 科 目					修 正 後 科 目					備註
	科 目 名 稱	學 分	時 數	學 年	學 期	科 目 名 稱	學 分	時 數	學 年	學 期	
專業必修	實習	9	9	四	下	實習	2	2	四	上	改為選修
專業必修	英語實務專題	1	2	三	下	英語實務專題(一)	1	2	三	下	課名調整
專業必修						英語實務專題(二)	1	2	四	上	新增
專業必修						英文簡報	2	2	四	上	新增
專業必修						職場英語溝通	2	2	四	下	新增
專業必修						兒童英語活動教學 與實務	2	2	四	下	新增
專業必修						國際企業管理實務	2	2	四	下	新增
附註： 1. 本表請學生妥為保存至畢業前，各生依照科目總表作為往後辦理選課及重(補)修之參考。 2. 「英文文法與習作」、「英語口語訓練」及「英文寫作」等課程皆分為兩組授課。 3. 需使用電腦課程設備：應用程式設計 4. 本系日間部學生於規定年限內，除應修滿本系所規定之必修學分外，「英文能力」必須達到「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英文畢業資格實施要點」之檢測標準，「資訊能力」必須達到「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資訊能力檢定標準」之規定，方具備畢業資格。 5. 學生於畢業前須完成實習至少 720 小時，實習時間為大四下學期。 6. 學生應於規定年限內，至少需修畢一跨系學程，始符合畢業要件之一。 7. 院核心課程：「創意概論」、「消費者心理學」、「創新思維與應用」、「自媒體經營與管理」。 8. 本系學生之選課及重補修等，須依照「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」之相關規定來辦理。 9. 若取得第二專長證書，其修習之課程皆可認列為畢業學分。 10. 除修滿畢業應修學分外，其他畢業條件需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，方具畢業資格。											刪除第5點

111.10.20 國際溝通英語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1.11.01 民生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1.11.15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

國際溝通英語系
主 任 鄭景媚

院長簽章：

民生創新學院
院 長 陳玉舜

與校課程委員會議決
111. 11. 15
教務處課務組

學生修業規定（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：

(二) 專業必修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英語溝通策略（一）	2/2								
英語溝通策略（二）		2/2							
英語口語訓練（一）			2/2						分組授課
英語口語訓練（二）				2/2					分組授課
英語口語訓練（三）					2/2				分組授課
英語口語訓練（四）						2/2、			分組授課
英語聽力訓練（一）			2/2						
英語聽力訓練（二）				2/2					
英語聽力訓練（三）					2/2				
英語聽力訓練（四）						2/2、			
英文寫作（一）			2/2						分組授課
英文寫作（二）				2/2					分組授課
英文寫作（三）					2/2				分組授課
英文寫作（四）						2/2、			分組授課
英文閱讀與討論（一）			2/2						
英文閱讀與討論（二）				2/2					
英文閱讀與討論（三）					2/2				
英文閱讀與討論（四）						2/2、			
英語實務專題（一）						1/2、			
英語實務專題（二）							1/2		
進階英語能力訓練							2/2		
中英翻譯與習作						2/2、			
英中翻譯與習作							2/2		
英文簡報							2/2		
職場英語溝通								2/2	
國際企業管理實務								2/2	
兒童英語活動教學與實務								2/2	
小計	6/6	6/6	8/8	8/8	8/8	11/12	7/8	6/6	

(三) 選修 38 學分

1. 共同選修及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 18 學分。
2.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，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（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）。
3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
附註：

1. 本表請學生妥為保存至畢業前，各生依照科目總表作為往後辦理選課及重（補）修之參考。
2. 「英文文法與習作」、「英語口語訓練」及「英文寫作」等課程皆分為兩組授課。
3. 需使用電腦課程設備：應用程式設計。
4. 本系日間部學生於規定年限內，除應修滿本系所規定之必修學分外，「英文能力」必須達到「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英文畢業資格實施要點」之檢測標準，「資訊能力」必須達到「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資訊能力檢定標準」之規定，方具備畢業資格。
5. 學生應於規定年限內，至少需修畢一跨系學程，始符合畢業要件之一。
6. 院核心課程：「創意概論」、「消費者心理學」、「創新思維與應用」、「自媒體經營與管理」。
7. 本系學生之選課及重補修等，須依照「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」之相關規定來辦理。
8. 若取得第二專長證書，其修習之課程皆可認列為畢業學分。
9. 除修滿畢業應修學分外，其他畢業條件需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，方具畢業資格。

111.10.20 國際溝通英語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1.11.01 民生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1.11.15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

國際溝通英語系
主任 鄭景媚

院長簽章：

民生創新學院
院長 陳玉舜

與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一致
111. 11. 15
教務處課務組